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达”）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昌”）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循环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0 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恩施麟达、恩施麟昌与大众金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金桂大道 1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万兵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恩施麟昌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恩施麟昌资产总额为 11,218,505.31 元，负债总额为 5,349,155.64 元，净资产为 5,869,349.67 元；2017 年 2-10 月恩施麟昌营业收入为 2,505,815.13 元，净利润为-130,650.3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循环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缴付的一切费用和因本保函引起的有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贷款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债权循环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期限 10 年。

3、担保的生效及终止：自保证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上述担保范围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昌向大众金融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循环授信贷款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恩施麟昌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预期履约能力及偿还负债能力，公司全资

子公司恩施麟达为恩施麟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5,2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8%。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